

僑光科技大學旅館與會展管理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本系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課程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 二、本系教師代表三人。
 - 三、業界專家、校外學者、校友代表及日夜間部學生代表各一人。
- 委員由系主任遴選，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課程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本系課程規劃、增刪與修訂之審議。
 - 二、本系與各系所、中心相關課程之規畫、增刪與修訂之審議。
 - 三、本系學生學分抵免事宜。
 - 四、利用正課時間進行校外參訪或服務學習之審議。
 - 五、本系課程之定期檢視及說明解釋。
 - 六、其他與課程規畫相關事宜之審議。
- 第四條 委員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
- 第五條 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
委員會議之召開，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委員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議決，院課程委員會通過，院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